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建设 设计导则（试行）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建设 设计导则（试行）

主编单位：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部门：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施行日期： 2 0 2 1 年 1 月

2021 石家庄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冀建节科〔2021〕1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建设设计 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制定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建设设计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联系报送。

本《导则》（试行）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hebei.gov.cn/zhuantizhuanlan/bs/>）公开。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17日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指导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建设，保障工程建设质量，遏制疫情传播扩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组织国家和省有关专家，在充分总结借鉴武汉火神山、雷神山等医疗建筑建设案例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石家庄市应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建设需要，制定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建设设计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导则》编写主要依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WS694-2020、《河北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工作规范（试行）》（冀防领办〔2021〕39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9号）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有关文件要求。

《导则》共分 11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选址与总平面；5. 建筑；6. 结构；7. 给水排水；8.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9. 电气；10. 智能化；11. 防火与疏散。

《导则》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编制及指导实施，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技术解释。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及时总结实践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

编制工作得到了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医疗专家组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导则》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至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83 号，

邮编：050011，联系电话：0311-80995611，电子邮箱：xhmmsyy@163.com）。

《导则》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人员名单：

主 编 单 位：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参 编 单 位：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郭卫兵 刁朝位 庄玉良 马 洪 莘 亮

赵明发 丛 军 郑冠华 张若宜 郭建英

高忠印 刘振华 卢玉敬 蒋群力 曹明振

方 斌 付晓静 冉祥富 张国良

审 查 人 员：曹胜昔 顾 彬 马 哲 张洪波 赵奇侠

王 飞 张新亮 郝志芳 胡道涛 郭建明

赵会超 黄丽红 马永战 王大伟 刘 强

吴海宾 高伟杰 梁耀哲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1
3	基本规定	2
4	选址与总平面	3
5	建筑	3
6	结构	6
7	给水排水	8
8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9
9	电气	11
10	智能化	12
11	防火与疏散	13
	附图 隔离场所基本流程图	14
	引用标准名录	15

1 总 则

1.0.1 为应对新冠肺炎重大疫情，建造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实现有效控制传染源的目标，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河北省新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以下简称隔离场所）板房建筑的设计。

1.0.3 隔离场所建筑的设计，应遵照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的基本原则。

1.0.4 隔离场所建筑的设计除执行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突发新冠肺炎重大疫情时，政府依据需要临时征用建设土地建造隔离场所，对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以及中高风险地区来冀返冀人员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场所。

2.0.2 三区两通道

三区为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清洁区和污染区出入口应考虑地势风向；两通道为工作人员和物资进入洁净区通道、被隔离人员进出污染区、垃圾运出污染区通道。两通道不能交叉，应分设在场所两端。

2.0.3 清洁区

管护人员的一般活动区。

2.0.4 半污染区

从污染区到清洁区的卫生通过区域，半污染区位于清洁区和污染区之间。

2.0.5 污染区

隔离人员起居生活区域，包括卫生间、污物间、洗消间、隔离间外走廊、管护护理区、护理处置区等。

2.0.6 缓冲区

相邻分区之间设置卫生安全屏障的间隔小室。

2.0.7 卫生通过

采用换防护服、更衣、淋浴等措施控制人员、物品从非清洁区到清洁区的净化过程。

2.0.8 接收区

经医疗机构确定的隔离人员进入隔离场所后，为隔离人员提供安检、暂存点（隔离人员私人物品）、信息录入、处置等活动的区域。

2.0.9 管护人员

隔离场所内的管理、服务、医护人员。

3 基本规定

3.0.1 隔离场所的选择应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具备水电气和清洁排污保障条件的场所。

3.0.2 隔离场所建筑的设计应遵循安全至上的原则，确保管护人员和隔离人员的安全、建筑结构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安全、消防安全和环境安全。

3.0.3 建筑层数为单层或双层，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建筑结构、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道等均能满足国家现行标准相关要求。

3.0.4 隔离场所建筑使用期间，整个建筑不得兼作他用。

3.0.5 隔离场所建筑应按照临时和长期使用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规划设计，根据设计使用年限合理选择结构型式和技术措施。

3.0.6 隔离场所建筑宜采用标准化、模块化设计，装配式建造方式。

3.0.7 隔离区严禁使用中央空调。

3.0.8 建筑室内装修应采用易清洁、防污材料，地面应为防滑地面。

3.0.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的要求。

3.0.10 隔离场所所有垃圾均应当装入黄色医用垃圾处理袋内，按

医疗垃圾要求，每日定期集中回收处理。

4 选址与总平面

4.0.1 隔离场所建筑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交通方便，具有较完备的城市基础设施；
- 2 应与高密度居民区、幼儿园、大中小学校等城市人群密集活动区保持安全距离，选择本区域当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 3 不应污染、影响城市的其他区域，与周边建筑物之间应有不小于 30m 的隔离间距或不小于 20m 的绿化隔离；
- 4 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距离易燃易爆场所不应小于 50m；
- 5 环境安静；
- 6 应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
- 7 场所独立，应设置独立出入口。

4.0.2 隔离场所建筑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出入口处应有停车以及回车场地，应满足救护车辆的快速抵达以及快速撤离的条件，做到对外交通便捷；
- 2 场地有高差处应满足无障碍通道坡道条件，并应满足移动病床及陪护人员同时通过的必要宽度。

4.0.3 隔离场所建筑出入口不宜少于 3 处，场地出入口不应少于 2 处，人员出入口不应兼做废弃物出口。场地入口附近应设置车辆洗消场所。

4.0.4 隔离场所建筑外围应设置显著危险标识或隔离带。

5 建 筑

5.1 一般规定

5.1.1 建筑布局应按照“三区两通道”活动场所的功能要求、工作流程合理安排隔离、管护、行政、保障等用房，做到建筑功能分区明确。

5.1.2 各功能分区的人流、物流的运行路线应合理安排，避免交

叉污染。

5.1.3 建筑物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隔离场所建筑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机动车停靠的平台和雨篷。当设置坡道时，坡度不得大于 1/10。
- 2 隔离人员出入口处，应设置无障碍坡道。
- 3 建筑物、各功能分区和房间，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标识。
- 4 产生噪声和振动的设备机房，不应与隔离观察区、护理工作区、管护办公生活区等用房相毗邻，并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5.1.4 通行推床的通道有高差时应用坡道相接，坡道坡度应按无障碍坡道设计。

5.1.5 室内净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管护办公生活用房不宜低于 2.60m；
- 2 隔离间不宜低于 2.60m，门净宽不应小于 0.80m；
- 3 公共走道不宜低于 2.30m。

5.1.6 管护人员通道、隔离人员入口通道应分开设置。

5.1.7 隔离人员和管护人员使用的卫生间必须分开设置。

5.1.8 有条件的可以考虑机器人物流系统（垃圾收集、消毒、物品配送）的设置，并做好相关机电配套、物品接驳等空间的预留。

5.2 功能分区和交通组织

5.2.1 建筑平面应严格按照“管护、隔离分区”设计，结合卫生安全等级划分“三区两通道”，同时严格区分隔离流线和管护流线。

5.2.2 清洁区与污染区之间应从空间上分隔，并经卫生通过或缓冲区连通，各分区应在分界处设置隔离标识。

5.2.3 管护人员从清洁区进出污染区通道应分别设置，具体进入流程为：清洁区经一次更衣、二次更衣、经缓冲区进入污染区；返回流程经过卫生通过：从污染区进入一脱（脱防护服、手套、鞋套）洗手，进入二脱（脱帽子、口罩）淋浴，经缓冲区，到清洁区。

5.2.4 在更衣房间应挂全身镜，方便管护人员穿、脱工作服。

5.2.5 各区域应设置明显标识或隔离带。

5.2.6 隔离场所基本流程图见附图。

5.3 隔离区

5.3.1 隔离区为污染区。

5.3.2 隔离区划分功能区域（包括护理工作区、特殊人群区、普通人群区），应设置单独或双出入口，当隔离区规模较大时，可设置多个单独出入口。

5.3.3 护理工作区：放置必要的检查治疗医疗用品及抢救车等物品；普通人群区单独房间居住；特殊人群区：年老体弱、患有基础疾病、孕产妇等特殊人群除单间居住外，应安装监控系统，随时观察变化，以备应急处理；婴幼儿、儿童及生活不能自理等特殊人群家属陪同；

5.3.4 隔离区应设置独立出入口，且与清洁区出入口距离不小于20m。垃圾外运口、隔离人员出入口应分别设置。

5.3.5 隔离人员入口处应设置接受区大厅，宜满足不少于30人同时使用。大厅内应设置信息化登记台、个人物品寄存间、消毒和安检用房等。

5.3.6 隔离人员的出口应设置出口厅室，厅室大厅应设置信息化登记台、消毒和打包区域、消毒用房。

5.3.7 隔离区污物暂存间、污洗间宜设于隔离区尽端，宜靠近污物外运出口。

5.3.8 隔离人员严格实施单人单间房居住。对于体弱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患有基础性疾病等不适宜单独居住的，由卫健委评估后，根据观察点情况安排居住。

5.3.9 隔离间住房内应配备有电视、电话、具备洗澡条件的单独卫生间，有热水、热饭和热力供给。

5.3.10 隔离间应设置外窗，满足每日通风换气要求，外窗应配有安全防护设施。

5.3.11 隔离区走廊应满足无障碍要求，走廊宽度和坡度应满足转运隔离人员推床的要求。

5.3.12 隔离区应配置常见病、急症处置治疗用房。

5.3.13 隔离区应设置不宜低于2%的无障碍隔离间。

5.4 管护办公生活区

5.4.1 管护办公生活区应为三部分：一是管护工作区，包括办公室、值班室、远程会议室、更衣室；二是物资保障区：货物接收室、物资库房（生活用品库房、医疗用品）、发放室、申领室；三是生活保障区：管护人员休息室（有条件时宜设置在场外独立建筑）、卫生间、开水间、盥洗间（含淋浴室）、清洁处置室。

5.4.2 管护办公生活区属于清洁区，应有独立出入口。

5.4.3 管护办公生活区宜设置在独立建筑内，当与隔离区在同一建筑内时，管护办公生活区应独立成区，管护办公生活区与隔离区以卫生通过连接。独立建筑通过封闭连廊与隔离区连接处应设置卫生通过。

5.4.4 物资保障区独立设置时，宜设置便捷通道与管护工作区紧密联系。

5.4.5 物资入口附近应设置消洗场地和设施。

5.4.6 污染的衣服、被单等应由专门容器或专用包裹收集，在清洗加工前应先进行消毒灭菌；在场地内或在污染区应设置专用临时存放间。

6 结 构

6.1 一般规定

6.1.1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建筑除应符合本导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6.1.2 结构形式选择应因地制宜、方便施工、保护环境，宜优先采用轻型模块化钢结构组合房屋或装配式轻钢结构板房。

6.1.3 荷载取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和现行医院建筑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并充分考虑医疗设备布置、人员密集活动区域等不利荷载情况。

6.1.4 结构整体分析及构件承载力计算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 的有关规定。

6.1.5 轻钢建筑屋面、外露设施、设备管道、建筑架空区域底板应进行风压验算。当建筑采用与地面架空方案时，基础连接支墩应进行稳定和抗拉验算。

6.1.6 集中隔离场所建筑结构设计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 要求进行设计。其结构安全等级宜取一级，抗震设防类别宜为重点设防类。

6.1.7 集中隔离场所建筑采用钢结构时应进行防火、防腐设计，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钢结构使用期间应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6.2 设计要求

6.2.1 建设场地应进行工程地质勘查或参照周边已有建筑设施地质勘查资料进行地基基础设计，并通过地基现场检验验证地基承载力。

6.2.2 集中隔离场所建筑的基础可采用混凝土独立基础、条形基础或筏型基础。考虑建设周期及轻型模块化钢结构组合房屋特点可采用筏型基础。

6.2.3 结构构件布置应形成几何不变体系，结构计算假定和分析模型应与实际情况相一致，并应按照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进行设计。

6.2.4 轻型模块化钢结构组合房屋应按照《轻型模块化钢结构组合房屋技术标准》JGJ/T 466 进行设计，其门窗洞口应在设计时预先考虑且洞边应有加强措施。

6.2.5 结构设计应满足大型医疗设备的承载力和变形要求。当有较重的移动设备时，应根据移动设备的重量和移动路线图进行设计，同时考虑设备安装荷载及设备管线的空间需求。

6.2.6 建筑主体应防渗、防漏及密闭。结构开洞、墙板连接、管线穿越应保证建筑整体的密闭性，所用材料应为防渗材料。

6.2.7 具有密封性能的房间，结构构件、门窗、墙板、屋面设计应满足室内与外部的压力差影响。

6.2.8 当采用多层轻质房屋时，大型医疗设备、库房等应布置在首层。送风、排风风机等设备基础及支架宜与房屋结构脱开设置。

7 给水排水

7.1 一般规定

7.1.1 集中隔离场所的给水、排水、消防和污水处理工程宜进行统一规划且满足独立使用的要求。

7.1.2 给水、排水管道穿越污染区、半污染区及清洁区等有防护要求区域的围护结构处应设可靠的密封装置。

7.1.3 给水、排水管道安装完成后，可根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的要求进行验收。

7.2 给 水

7.2.1 生活给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有关规定。

7.2.2 自备水源的供水管道严禁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7.2.3 给水管道管材应采用薄壁不锈钢或优质塑料等管材；卫生器具应采用耐腐蚀、易清洁的产品，并采用非接触性或非手动开关。

7.3 排 水

7.3.1 排水系统应分区设置。排水管道在接入消毒单元之前应以全密闭方式敷设。

7.3.2 污染隔离区空调冷凝水应集中收集，并应排入消毒单元消毒合格后排放。

7.3.3 排水系统通气管出口应设置在远离人员活动区并且通风良好的室外部位，污染区的排水系统通气管出口应设置高效过滤器或其他可靠的消毒设施。

7.3.4 临时活动厕所设置管道排水时，宜与隔离区其他排水分开收集，排水通气系统应独立设置。

7.4 热水及饮用水

7.4.1 生活热水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热水水质标准》CJ/T 521 的规定；

7.4.2 每个隔离区域应单独设置饮用水供水点，能满足饮用水和开水的需求；当采用电热水器和开水器时，应采取保证使用安全的措施。

7.5 污废水处理

7.5.1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污水处理可按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 和《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 中的要求执行。

7.5.2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室外污废水排水管采用密闭井盖。室外污废水排水管及化粪池应设置不小于 DN100 的通气管。

7.5.3 车辆停放处宜设置冲洗、消毒设施，冲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

8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8.1 一般规定

8.1.1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各功能区域宜采用独立的供暖空调通风系统，各分区系统互相封闭，避免经空气途径交叉感染。

8.1.2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供暖、通风及空气调节设计除满足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8.2 通 风

8.2.1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应具备自然通风条件，空气静压应从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依次降低，保证气流沿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室外的方向流动。当采用自然通风时，必要时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8.2.2 同一建筑物内管护人员区域(清洁区)至隔离区域(污染区)的缓冲室应设置通风措施。

8.2.3 盥洗间、卫生间、固体废弃物暂存间等应分别独立设置机械排风,换气次数不小于12次/h。

8.2.4 建筑内通风系统应分别独立设置,不应采用共用风井方式。

8.3 供暖与空气调节

8.3.1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各房间温度、湿度宜符合表 8.3.1 的要求。

表 8.3.1 主要用房室内设计温度、湿度

房间名称	夏季		冬季	
	干球温度(℃)	相对湿度(%)	干球温度(℃)	相对湿度(%)
隔离间	26~27	50~60	20~22	—
管护用房	26~27	50~60	18~20	—
淋浴、更衣	26~27	—	22~25	—

8.3.2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应积极利用场地已有的能源系统,当电力供应充足时,严寒地区可采用电加热设备作为供暖空调的热源,寒冷地区宜采用空气源热泵方式。

8.3.3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及围护结构情况,选择适合的空调采暖形式,严禁采用中央空调,宜选择安装分体冷暖空调,严寒地区冬季可设置电暖器。

8.3.4 分体空调电源应集中管理,送风应减少对室内空气方向的影响,污染区集中设置的冷凝水排水管上应设水封和阀门,防止过渡季和冬季没有冷凝水排出时空气进入。

8.3.5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宜安装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8.3.6 风冷室外机组的设置应确保进风与排风通畅,噪声和排热应符合周围环境要求,同时便于对室外机的换热器进行清扫。

9 电 气

9.1 一般规定

9.1.1 电气设计方案应简单，选用材料种类少且能快速采购，减少地下暗敷管线，满足快捷施工要求。

9.1.2 电气设计除满足本导则外尚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

9.2 供配电系统

9.2.1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采用一路 10KV 供电时，室外道路照明等保障性负荷应采用柴油发电机或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

9.2.2 根据负荷分布宜分散设置箱式变电站或柱上变压器供电。

9.2.3 可利用附近建筑的变配电设施供电。

9.2.4 按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分设低压配电箱（柜）；污染区配电箱（柜）、控制箱（柜）设置在污染区外。

9.2.5 配电箱（柜）宜采用标准化设计，选用成套定型电气设备；风机、水泵等控制箱应与设备一体化配套。

9.3 供配电线路

9.3.1 室外高、低压供线路宜采用绝缘导线或电缆架空敷设，架空杆宜采用水泥杆，在消防通道上的架空线高度应考虑消防车通过。

9.3.2 室外高、低压架空线路宜共杆架设。

9.3.3 低压配电支干线可结合建筑或建筑基础敷设。

9.3.4 引入隔离间内的供电线路设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动作值为 30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照明和插座可共用回路。

9.3.5 线缆槽盒及穿线管应采用不燃型无毒材料；穿越隔墙时，隔墙缝隙及槽口、管口应采用不燃材料可靠密封。

9.4 照 明

- 9.4.1** 道路照明灯具可安装在低压线路架空杆上或建筑上，宜采用架空或钢索布线。
- 9.4.2** 道路照明配电线路设过负荷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并应进行短路灵敏度验算、压降验算等。
- 9.4.3** 隔离间照度需满足 300LX，宜采用可变照度、可变色温、炫光小的密闭型灯具，吸顶安装。
- 9.4.4** 走廊、厕所等公共场所宜采用LED红外感应灯具。
- 9.4.5** 在需要灭菌消毒的地方设置紫外线消毒器或紫外线杀菌灯。
- 9.4.6** 隔离间设 2~3 组安全型二、三孔组合插座（宜带 USB 插孔），根据设备专业要求设空调、电热水器等专用插座。

9.5 接 地

- 9.5.1** 建筑采用总等电位联结，利用建筑基础钢筋做接地极或结合基础设带状接地极。
- 9.5.2** 有洗浴功能的卫生间、公共厨房等处，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

10 智能化

10.1 通 信

- 10.1.1** 应提供无线网络接入条件，保证 4G 或 5G 网络全覆盖；设无线 AP 实现 WIFI 全覆盖。
- 10.1.2** 隔离间设呼叫对讲终端、数据终端、有线电视终端。

10.2 安全防范

- 10.2.1** 走道、出入口、室外道路设带有夜视功能的监控摄像机，室外摄像机可设在低压线杆上、建筑墙体上。

10.2.2 根据管理流程设置出入口控制系统，对半污染区、污染与洁净区域进行流线管理；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预案解除门禁。

11 防火与疏散

11.0.1 隔离场所板房建筑的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等的有关规定。

11.0.2 临时储存医用氧气罐应设置在室外，远离热源、火源和易燃易爆源。

11.0.3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并设置明显标志，在疏散通道地面、墙面（隔断）增设疏散指示标志，并张贴疏散引导示意图。紧急情况下，应确保隔离人员可以就近使用管护人员通道疏散逃生。

11.0.4 房间内禁止使用原配置以外的大功率电器设备，做到人走电断，严禁超负荷用电。

11.0.5 每个房间宜配置 1 具水基型或干粉灭火器和 1 只强光手电筒，每人宜配备 1 具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1.0.6 房间内禁止带入火种和使用明火，禁止吸烟。医用酒精、强氧化剂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限量存放在单独房间内。

11.0.7 护理工作区宜配置微型消防站，移动式高压细水雾贮水量宜为 100L。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区域道路应满足消防要求并配备消防应急车辆。

引用标准名录

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
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 50881
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9号
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WS694-2020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
9.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12. 《轻型模块化钢结构组合房屋技术标准》JGJ/T466
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1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1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
19.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2
2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21. 《河北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工作规范（试行）》冀防领办〔2021〕39号